

关于公司收到淘汰落后产能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4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建指[2014]1134 号）“经省能源局组织核查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4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2925 万元”。2014 年 10 月 30 日，收到拨付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财政奖励资金 29,250,000 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收到 29,250,000 元的财政奖励资金计入“营业外收入-补贴收入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